

河北省体育局文件

冀体青字〔2021〕19号

河北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各运动管理中心，省足协，河北体院：

现将《河北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运动员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规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根据《体育法》和《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北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体育局”）实施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依申请获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运动员，是指参加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各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以下简称“等级标准”）中规定比赛的正式参赛人员。

足球项目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总局关于中国足球协会脱钩后各类工作事项调整办理方式的实施意见》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足球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审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运动员符合等级标准和本办法的可以申请等级称号。

第四条 代表河北省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或者在河北省注册，同时须代表河北省内体育部门、教育部门或者省内各级各类社会体育组织参赛的运动员，方可申请等级称号。

第五条 等级称号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第六条 省体育局负责全省范围内运动员技术等级的

管理。竞技体育处负责夏季项目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技术等级审核、上报工作；奥运事务处负责冬季项目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技术等级审核、上报工作；青少年体育处负责一级、二级、三级技术等级管理工作。省足球协会负责全省范围内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

第七条 等级称号的申请、审核、审批、监督应当遵循公开、公正、效率原则。

第二章 管理权限

第八条 等级称号的管理实行分级审批、分级授权。

第九条 国家体育总局审批国际级运动健将和运动健将等级称号。省体育局审批一级等级称号，具体工作由青少年体育处负责。

第十条 省体育局授予各设区市体育局（已下简称“各市体育局”）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三级审批单位由各市体育局自行确定，一般应当为下属事业单位或下级体育行政部门。

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

第十一条 各运动项目中心（以下简称“各中心”）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下一年度重点赛事（已经连续举办4年或4次，未因竞赛组织或竞赛规则原因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计划上报省体育局，省体育局审核后上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参加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赛事，并符合条件方可申请二级运动员以上等级称号。

第十二条 承办省级比赛的单位须在比赛结束后 20 日内将电子版和 3 份纸质版秩序册、成绩册报省体育局。省体育局青少处负责将比赛信息和成绩录入等级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运动员以测试或其他非正式身份参加比赛获得的成绩，不得申请等级称号。

第十四条 运动员应当在取得成绩后 6 个月内申请等级称号，超过此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不含申请运动健将和国际级运动健将）。

申请集体类项目等级称号的，运动员所属单位应当进行一次集体申请。

第十五条 运动员申请等级称号应当向代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注册证明。

（三）成绩证明材料，包括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等纸质版和扫描件。

第十六条 运动员代表单位同意后，由主要负责人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申请单位意见”栏签字并加盖公章，将申请材料报审核部门。

第十七条 国际级运动健将和运动健将的审核部门为河北省体育局，具体工作由竞技体育处和奥运事务处负责。

申请国际级运动健将和运动健将，由运动员所属省中心负责将申请材料在运动员取得成绩后 3 个月内报省体育局审

核，审核合格，报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运动中心。

第十八条 一级运动员的审核部门为各市体育局和省各中心。

市体育局在收到材料后 1 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无异议后分管局领导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申请单位意见”栏中签字并加盖公章，将申请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扫描件报审核单位（省中心）。

省中心在收到材料后 1 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无异议后主要负责人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审核单位意见”栏中签字并加盖公章，每月第 1 周将审核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扫描件报送省体育局。

第十九条 省队正式运动员申请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由省中心审核无异议后主要负责人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审核单位意见”栏中签字并加盖公章，每月第 1 周将审核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扫描件报送省体育局。

河北省体育学院的学生申请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由河北体院审核无异议后主要负责人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审核单位意见”栏中签字并加盖公章，每月第 1 周将审核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扫描件报送省体育局。

第二十条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的，审核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其应当补足的全部材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运动员所属单位。

第二十一条 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申请和审核办法由审批单位自行制定。

第四章 审 批

第二十二条 审批单位在收到审核合格的申请材料后 6 个月内完成审批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审批单位按以下程序完成审批工作：

(一) 公示：审批单位将拟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姓名、性别、运动项目、比赛成绩、参赛代表单位等信息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jsdj.sport.gov.cn）上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二) 批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审批单位以文件形式批准授予等级称号；

(三) 公布：审批单位将授予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的信息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jsdj.sport.gov.cn）上公布；

(四) 存档：审批单位留存一份《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成绩证明复印件、技术等级审核、公示和授予等纸质版文件资料及审核单位报送的扫描件电子版，存档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的，审批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其应当补足的全部材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审核单位。

第五章 证书

第二十五条 等级证书由申请人到“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查询信息无误后，方可进行申领。如有异议，申请人可向审核部门提出修改申请，由审核部门在审核同意后向审批部门提出修改建议。

第二十六条 运动员等级证书实行统一编号，编号方法执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编号方法》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等级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予补办，所载信息以“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或审批单位文件公布的为准。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处罚

第二十八条 成立河北省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查领导小组。分管局领导任组长，奥运事务处、竞技体育处、青少年体育处、法规安监处和机关党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对全省范围内一级、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工作进行监督，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各市体育局制定本级的二级、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报省体育局备案后实施。

管理办法中应当明确二级、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单位，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期限以及公示的方式和范围等。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或等级标准等规定从事运动员技术等级有关活动的，有权举报。

审批单位应当公布接受举报的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

子邮箱或传真号码等信息。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授予等级称号的，授权单位应当责成审批单位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情节严重的，暂停其3年以内的审批权。

审批权暂停期间，由授权单位指定其他单位代为行使审批权。审批权暂停期满后，根据整改情况，授权单位可以作出恢复审批权或延长暂停期限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运动员，审批单位应当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并可以作出3年内不受理其等级称号申请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授权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人员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的；
- (二)未说明不受理等级称号申请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理由的；
- (三)未按规定程序或期限完成审核或审批工作的；
- (四)在审核或审批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四条 在实施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工作中，工作人员非法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审核、审批等级称号，以及授予等级证书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擅自收费的，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人员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编号方法》《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由国家体育总局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北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冀体竞字〔2014〕23号）同时废止。